

爱的独白

作为 编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爱的独白

作为 编著

出版社: 西藏人民出版社

书 号: ISBN 7 - 223 - 129 - 4

版权所有: 烨子工作室

类 别: 爱情 - 通俗读物

出版时间: 2004 - 10 - 25

字 数: 28 万字

内容提要:

等待我们现代文明的复仇女神是最终杀人成性的全社会的疯狂。我们的社会只是有部分意识, 像一名白疾。如果我们不急速打开意识的大门, 使禁锢我们的空间显得清晰, 我们通不良的苍穹的湛蓝墙壁就会被鲜血染得通红通。

第一辑 岁月无悔

等待我们现代文明的复仇女神是最终杀人成性的全社会的疯狂。我们的社会只是有部分意识,像一名白痴。如果我们不急速打开意识的大门,使禁锢我们的空间显得清晰,我们通不良的苍穹的湛蓝墙壁就会被鲜血染得通红通。

- 女基督山伯爵 中央民族大学 / 恭子
- 貌美心素泄私怨 中央民族大学 / 韩吉
- 室友 北京外国语大学 / 吴苍
- 为人师表 中央民族大学 / 魏田
- 绿眼睛魔鬼制造的悲剧 中央财经大学 / 林复
- 世难容 中央民族大学 / 芊芊
- 无言的爱情 北京师范大学 / 芊芊
- 爱情的考验 中国工商银行 / 天算
- 在水一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良良
- 岁月无悔 长都师大 / 新新

这充满憎恨的爱情
把我们深深地伤害
像两艘停泊的木船
我们在同一张河床上躺开——
啊，不，让我起来，
彻底地洗净
这种憎恨。

女基督山伯爵

恭子/中央民族大学

作者简介：

恭子，中央民族大学 99 级物理系学生。喜爱写作、阅读、性格开朗热情。喜欢红色。“感性文字需要理性来整理，理性思维需要感性为牵引”，学习理科但又偏爱文学的恭子如是说。

李健出差回来，发现妻子朱慧英失踪了。焦躁、猜忌、担心……他在不安中四处寻找，但毫无讯息。几天后，一封信寄至他后中，他妻子的信。李健发抖着抽出信纸，上面写着：

“健：

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我已不在了。我知道你离不开我，我也同样深爱着你。可是，我那不光彩的过去，永远都是横亘在我们之间的巨大阴影……这一切，都是那个可恶无耻的王峰造成的。为了洗刷这种耻辱、解除这永久的痛苦，我已下手杀死了他！请你原谅我，我们已无法在阳间相守，只愿在阴间相会了……

绝笔人：朱慧英
年 月 日”

李健哭出了声。悔悟、愧疚、痛苦笼罩着他，他黯然回思过去。

朱慧英高中时便已是人人称道的美人胚子，善良，美丽、善解人意，富于同情心……几乎所有女孩子应有的优点都集中到她一人身上。慧英的父母双双到边远山区支教去了，她便和哥嫂住在内 H 省。那时她正读高三。

温柔美丽的慧英深深吸引了王峰。王峰，慧英哥哥的工友，26 岁，长得秀气斯文，平时也颇爱舞文弄墨，小有才气。待他发现慧英后，便刻意地去接近慧英的哥哥。憨直的大哥很快把王峰当成了好朋友。

王峰开始频频到慧英家串门。慧英被他温文尔雅的举止、彬彬有礼的谈吐所迷惑，对他十分敬仰信任，即使哥嫂不在家，也会很热情地招呼他。

这正是王峰所企望的。他籍着文学之名，开始送她一些所谓“先锋派”、“后现代派”的小说，与

她谈自己的恋爱史，谈性解放……单纯的慧英毫不察觉和戒备，只认为王峰的激进与偏执是文学青年固有的艺术家气质。

慧英的单纯给王峰邪恶的野心提供了方便。终于有一天晚上，乘着哥嫂上夜班去了，王峰潜入慧英的房中……慧英拼命挣扎反抗，但终究敌不过强健有力的王峰……

从此以后，王峰便经常要胁慧英，逼她一次又一次地就范。慧英不敢把事情告诉哥嫂，只得默默流泪，忍受着身心的双重煎熬。

为摆脱这种命运，慧英更加发愤地读书。终于，她考上了远离 H 省的某南方名牌大学。而这时，王峰也因钻营有道，升迁到 A 市。

摆脱了王峰的纠缠，慧英长舒了口气。但她依旧常常被恶梦惊醒，沉默抑郁。就在这时，李健发现了。

开朗幽默的李健是慧英生活中一道灿烂的阳光，医治了她心灵的创痛。两人迅速附入爱河；随着时光的流逝，两人的感情也愈加深厚稳固。毕业后，他俩已在筹备婚姻大事了。

好盛大的婚礼。慧英挽着英俊高大的李健，脸上绽开了幸福的花朵，红润的肤色更添美丽。然而，正在这时，她看到了那个恶魔——王峰，似笑非笑地站在哥嫂旁边，冷眼瞧她——原来，憨厚而且毫不知情的哥嫂把王峰也请来了……

慧英如附冰窖，在惊恐不安中度过了新婚之夜，欺瞒，还是坦白？慧英矛盾不已。

王峰居然厚颜无耻地乘着李健外出时公然登堂入室。遭到慧英严辞拒绝后，恼羞成怒的王峰扬言要把这一切抖给李健。

慧英另无他路，只得抢先向李健坦白。李健愕然了，想不到自己心爱的妻子，心目中纯洁无瑕的女神，竟有这种不光彩的过去。但他毕竟深爱着她，经过几日缄默的内心冲突后，他告诉慧英原谅他的过失，慧英激动地狂吻着他。

然而李健落下了心病，他的心时刻被阴影所笼罩，一股难言的烦恼时时涌上心头。他变得狂躁自私，越来越没有男子汉的胸襟和气度了。

限制慧英的自由，不许她和男同事往来。

限制慧英的时间，不许早去晚回来一点。

盘问，猜疑，跟踪，借口吵架……

这一切，被温婉的慧英容忍了，她期望李健会回复到过去。谁料李健愈演愈烈，竟多次在公开场合辱骂她是“破鞋”，而李健的亲戚们也对冷言相向。

终于有一天，李健在争吵之后动手打了她。她绝望了，心寒了。一个复仇的计划同时在心中形成——对，就是王峰！我所有的不幸全是他一手造成的！

乘着李健出差，慧英坐火车直奔 H 省 A 市。王峰看到美丽动人的她，喜出望外，又一次邪念顿生。

慧英假意满足了他的要求。然后，乘着熟睡，她挥刀砍死了他——看到血肉模糊的王峰，她体会到了狂热的复仇的快感……

慧英又乘火车直奔西湖，她要选择一块干净的地方了结自己。在路上，她寄出了那封信。

……慧英的极端选择使她成了封建道德的殉葬品。这种悲剧发生在当代大学生身上，不能不令人痛惜与深思：她的悲剧究竟是谁造成的？王峰？李健？还是顽固的封建道德

等待我们现代文明的复仇女神
是最终杀人成性的
全社会的疯狂。
公正明达意味着意识的健全。
我们的社会只是有部分意识,像一名白痴。
如果我们不急速打开意识的所有大门
使禁锢我们的腐烂小空间显得清新,
我们通风不良的苍穹的湛蓝墙壁
就会被鲜血染得通红通红。

貌美心毒泄私怨

韩吉/中央民族大学

作者简介:

韩吉,中央民族大学98级法律系学生。沉默爱思考,学习刻苦,兴趣广泛。偏爱黑色及一切冷色调。“如烟往事俱忘却,心底无私天地宽”,宽厚的他一直信奉这句格言。

李兰是个奇怪的单身的女人。邻居听说过个美貌的年轻女人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姻;但现在她混迹于男人堆里,男友换了一个又一个,而且专挑有妇之夫。邻居对她古怪的脾性十分好奇,闲聊时常把她的琐事拿出来话家常;许多零碎的片段拼凑、整合在一起,终于显露了她走上放纵的轨迹。

李兰自小便是个聪明漂亮的姑娘。从北方某名牌大学毕业后,她只身闯到广州,谋到份待遇优厚的工作。公司里一位年轻的部门经理对她日久生情,两人很快结了婚。

婚后两人感情很好,李兰庆幸着自己的好命。两人在事业上互相提携;不久,丈夫因年轻有为而升迁——调到南京去拓展业务。不去吧,浪费了大好机会;去吧,新婚夫妇就要两地相守。通情达理的李兰权衡再三,还是决定全力支持丈夫的事业。

虽然两人分居两地,但爱情不减。李兰每周都争取周末到南京与丈夫相会,丈夫也常在出差的机会“探亲”,两人平日鸿雁传书不断,也频频“电话诉衷肠”。两人幸福和睦的生活令同事们羡慕不已。

但同事中,有一个人羡慕过头,简直是妨忌了。他,就是李兰与丈夫阿俊的顶头上司胡某。胡某早就对李兰的美貌垂涎三尺,一直找机会下手——把阿俊调离于广州便是他动的手脚。一计不成,他又生一计。

他借着自己的权力,不断加重阿俊的工作量。阿俊是个事业心很强的男子,被蒙在鼓里的他对胡某的信任、照顾十分感激。工作愈发废寝忘食。一忙,必然会冷落娇妻、联系日渐稀少。

胡某乘机煽动众人造谣,说阿俊在南京另结新欢、金屋藏娇。众口烁金,时间久了,李兰边怀疑起来了,每次与丈夫见面总免不了盘问、猜忌。阿俊认为自己为家庭辛苦工作却得不到信任理解,十分气恼;李兰认为自己为丈夫的工作作出莫大牺牲却换不回丈夫的坦白忠诚,也非常委屈。两人的矛盾越闹越大,终于亲密的夫妻关系闹僵了。

胡某岂肯放过个难得的机遇。他经常借故在心李兰, 找她聊天、谈心, 开导她, 陪她游玩、跳舞, 给她安排轻便的工作。这对处在痛苦之中的李兰是种莫大的籍慰, 她越来越依赖他了。终于, 她禁不住诱惑, 开始和胡某频频约会。

李兰又惊又喜地发现自己怀孕了。当她满怀希望地把这个消息告诉胡某时, 却听到一个残酷的事实——原来胡某早就结婚了!

箭在弦上, 不得不发。李兰又哭又闹, 终于逼得胡某同意俩人先各自离婚再结婚。

胡某“胜利”地和老婆离婚了。阿俊知道真相后, 也愤愤地与李兰离了婚。胡某与李兰名正言顺地住在了一起。

但胡某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温柔体贴了。对她呼来唤去, 像丫头般使唤; 有时她稍有抱怨, 胡就变亲昵爱抚为拳脚相加; 此外, 胡还常常夜不归宿……

偶尔的机会, 李兰撞见胡某与前妻在公园里勾肩搭背地幽会。气晕了的李兰冲上去质问胡某, 遭到胡某前妻的一顿抢问:“你有什么资格? 你也不是他的妻子! 告诉你, 他只是玩玩你罢了, 我们还是会复婚的!”

骗局! 李兰感到栽进了胡氏夫妇的陷阱, 原来他们联手活脱脱地捉弄了她!

她咬着牙到医院做了流产手术。康复后的她似乎“脱胎换骨”了。她常常打扮得妖娆美艳, 出没于影剧院、歌舞厅、公园等场所, 主动搭讪结交朋友。她专门挑那些有妇之夫为猎物, 先迷得他们头晕脑转, 抛妻弃子; 尔后, 她刻意把事情泄露给对方妻子, 使别人夫妻裂缝加大; 当有的男人被她哄得不惜离婚来向她求爱时, 她却翻脸不认帐, 把那人一脚踢开, 再另觅新欢……她同时游戏于几个男人之间, 骗取他们的痴心, 践踏他们的感情, 从几个男人的争风吃醋中获得极大的满足……

是的, 她在报复——当他遭受胡氏夫妇的欺骗与玩弄后, 她对所有的男人都充满了憎恶, 费尽心机去破坏他们的婚姻。

可笑的是, 胡某竟又一次迷上了她。今非昔比, 李兰如法炮制, 把胡某玩弄得团团转。她一手控制着胡某, 一手操纵着他的前妻, 直到胡某被公司扫地出门, 开除公职。

但李兰的心理已完全失衡了, 她无法停止自己奇特的报复行动, 玩弄别人乐此不疲。此时, 再也找不到她过去单纯痴情的影子了……

邻居们的谈话结束了。大家闷不作声, 不知是为她惋惜还是对她表示蔑视……

黄爱把自己称为最为最后的诗人，因为这是缺乏诗意的时代。
幸福往往是悲剧的序幕，这无疑具有真理性。

室 友

吴奈 / 北京外国语大学

作者简介：

吴奈，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系。性格沉稳内向，不苟言笑，但极会理解、关心人。

格言：穷且益灵坚，不坠青云之志。

喜欢的颜色：白色、黑色、黄色。

135 宿舍有八张床，我住上铺，茜住我下铺。我是山东人，茜是陕西人，其余六位是清一色的河南人。北方老友，曾是茜对我的昵称——它是茜施行统一战线的手段之一。

茜是历史系 94 级最有争议的才女之一。直到现在，同学们对她的评价还是褒贬参半。他们普遍认为：有才无德，但我却不这样以为。茜天生是学历史的料。进大学的第一个八月十五晚上，我们同坐在草地上看月亮想家乡，她随口道：“一千年前的苏轼是不是也曾这样地含情脉脉地望月亮？拿破仑再凶也有望月思乡的情怀吧？”茜的文笔也极好，从小学时就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到现在听说已有几十万字了。她的文章总受到人们的青睐。班上的男生在提及茜时，声调和眼神总是怪怪的。对此，茜颇得意。茜爱把自己称为最后的诗人，因为这是缺乏诗意的时代，茜说。

茜和我是老“铁”。比如每晚的“星星夜谈会”上，茜一个劲儿地对河南人指手划脚，对“中原之国”指手划脚，几个小时以后，往往引起大家大讨伐。每当此时，茜总是大叫着向我寻求“火力支援”，我呢，作为“铁”姐儿，自然义不容辞，舍命相救。对此，茜对我颇为感激。

那时候，我不认为陕西是什么“中原之国”，充其量不过略沾点边而已。仅仅一年后，茜离我们而去。没想到，今天，“中原老友”成了我怀念茜的依据。

刚进大一，懵懵懂懂中，多了一份沉甸甸的感觉。

有一天，茜告诉我：“倩，我恋爱了。”我认为她在跟我开玩笑。因为她总是指着素昧平生的英俊小伙子，对我说，“那是我男朋友。”并在无数次的对方惊讶白眼中远逃。没想到，这次是真的，对象是中文系的男生，高高大大的，满脸英气。我常常见茜和男友牵着手在校园里漫步。每当这时茜的脸上总是漾着幸福的笑，让人看了眼红。自此，茜的诗情不断。茜学会了整夜在浴浴室狂吼《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甚至自命为郭富城第二。那段日子，我和茜合写了我们的第一本散文集《爱情天使》。我们跑遍了北京所有的出版社。结局是在一个秋雨连绵的黄昏，我们在旷野中焚伤了我们第一个纯真的梦。“自己有钱就不愁了，是吗？”茜问我。

恋爱中的茜是幸福的。幸福往往是悲剧的序幕，这无疑具有真理的。一天夜里十二点，茜哭得眼睛红红地回来，“我完了，倩。”她在政治考试中涉嫌作弊被教务处抓住了。我想茜是不作弊的，她向来不在乎考试。她下午背诵时塞在口袋的纸条在掏表看时面时滑落，监考老师刚好发现。我知道，老友肯定玩完了，要知道，我们学校考试严格在北京五十所高校中是出了名的重修考试中抓典型，杀鸡吓猴，是老师们的拿手好戏。不出所料，第二天上午公告栏宣布了茜的“死刑”：勒令退

学。

老友被限期离开学校。本来她还是有机会的，学校对被勒令退学的学生有“赐全尸”的优惠：交一万块钱，试读，吊销学位，但允许毕业。茜在学工部呆呆地坐了三个小时，一直沉默不语。后来她说，她家里没钱。后来我才知道，她的母亲在她很小时就去世了，家里只有一位年迈的常年患病的老父亲。茜决定回去补习，以图东山再起。

最后几天，茜一直沉默不语。同宿舍的其他舍友，总是提心吊胆，我们义不容辞地担负着保护茜的重任，以确保她平安出校。历史系的同学平静得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这也难怪，茜本来就是“颇有争议”的人物，是非功过，莫衷一是。但我知道茜不会去寻死，我了解她。

老友茜在元旦那天去和那位高高大大的男友话别。是夜，我们站在阳台上和全校热血青年一道一起迎接新的一年的。茜冲男生楼大声地唱歌，每一首都送给男友的，我陪她唱到了第二天3点。老友于6:30启程返回了她的老家。她坚持不要我去车站，她说，她受不了。她说她很冤枉。“我走了，世界上最后的诗他就不存在了。”她带着伤感的调子对我说。

一年以后，茜给我的来信中说，她考上了厦门大学。

茜在信中说，她走上了正道，对文学有了新看法。她还说她又恋爱了。照片上，她幸福地偎依在一个浓眉大眼的男孩怀里，男孩裂着嘴，微笑着，和中文系的那位高高大大、满脸英气的男孩挺相象。但是茜的来信几乎已找不到茜昔日笔下泣鬼神的灵气。

我有点悲哀，但不知为何为悲哀。

我有点觉得在我的内心深处，似乎已缺少了点什么，它总是那么神秘，让我欲罢不能，欲弃不忍。但我我又说不出它到底是什么。

许是一片虚无？也许是，也许不是，对此我已无力做出正确的回答。

心里隐隐地有种郁闷的感觉。啊，茜，我多愿寻回昔日的你。但往日已成历史，时间不会倒流。现在我上大四，不再热血沸腾，有的是一份冷静和冷静下的成熟。

我在中文系四年，学生素质咋样咱们姑且不论，但教授们的授课水准却是呱呱的：其中人才是大众，天才为数不少，怪才也大有人在。

为人师表

魏田/中央民族大学

作者简介：

魏田，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学生，性格活泼开朗，善于交际，惠外秀中，特别喜爱文学。

格言：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喜欢的颜色：红色、绿色、紫色。

我们学校中文系向来以全国重点大学的名牌自居——虽然学生学习热情不是太高，毕业出路不是太宽，可系领导都有些孤芳自赏。我在中文系四年，学生素质咋样咱们姑且不论，但教授们的授课水准却是顶呱呱的：其中人才是大众，天才为数不少，怪才也大有人在。为人师表者，其趣闻轶事也颇值得咀嚼一番的。

（一）八百里地一棵苗——记“一米先生”来教授。

“一米先生”是来教授对自己的谑称，以后不知怎的就在学校里广为传播开来，甚至课堂上亦有学生当面呼之曰：“一米先生，这个问题我还没听明白，请您再讲一下好吗？”“一米先生”面不改色地点头微笑道：“老夫遵命……”弄得全班皆为之瞠目结舌。

“一米先生”今年61岁，照说早过了退休年龄。但他说这是领导出于“废物的再利用”的考虑，于是创造条件让他再为社会做点贡献。

“一米先生”个子实在不敢恭维，即使把班里最矮的女生牵出来与他并非，都要给比下去半个脑袋。但对此“一米先生”毫不在意，反而开玩笑说自己是被智慧压得长不高了。

“一米先生”是一个书籍收藏家，家里三个大书架全摆满了密密麻麻的大部头，在中文的，有外文的，有古代的，有当代的，有武侠，有言情……林林总总，举不胜举。“一米先生”极爱书，据说他曾在书架上贴了个条幅：“书如吾妻，恕不外借。”令欲借者汗颜而回；这不失为一保书护书的佳法。

“一米先生”不太注重打扮，穿着比较随便，且时常给人一种不修边幅的感觉。我常常见他身穿西服，结着闪闪发光的领带，下身却穿一件牛仔裤，脚踏大头鞋。据一位老兄说，一次老师兴起一抬脚，居然发现他一只脚穿白袜，而另一只脚却穿黑袜！

我们一直以为“一米先生”学术有专攻，不会庞杂，没想到他还精通考证学。有一次，竟考证出《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一时间国内外文坛群起而攻之！“一米先生”对此采取“冷处理”，把各种难与攻击都搁置起来，照常上课，搞研究，令人不得不佩服老先生的大度。

“一米先生”是个足球迷，但评球方式却与众不同。某日课堂上提及中国输给了巴西队的事情，沉吟半晌后恍然大悟似地说：“中国人踢球不好是因为老祖宗鸦片烟抽得太多了。”全班哄堂大笑。

有一次，“一米先生”给隔壁班里上课。我曾慕名前往。“一米先生”一口流利的北京话，讲得眉飞色舞，才思之敏捷令人叹为观止。几位同学曾拿着作品向“一米先生”请教写作之秘诀，“一米

先生”看罢作品，不置可否，曰“文学作品，不是学就能学出来的，关键是自己下功夫。”没想到，“一米先生”给我们讲课时已改用了夹着浓重湖南口音的地方方言。系里有位老先生怒喝：“方言是一种文化情结，推门普通话侵犯人权。”“一米先生”让方言给毁了。他讲方言时三分之一的人听不懂，而他讲普通话时却有近三分之二的人听不懂！这位“一米先生”讲到关键处总爱停顿一下，而且好词佳句往往无人听懂，真有点“对牛弹琴”的味道了吧？几个月下来，全体同学联名上书要求“一米先生”抓紧突击，攻破普通话关。这个“一米先生”，丝毫不为所动，依旧我行我素。后来上课的时间越来越少，去了的，也只是在半睡半醒之间优哉游哉！此情此景，不知“体面”的“一米先生”会作何感想！开卷考试那天，人们像从地底里冒出来的一般，人一下子全齐了——“一米先生”从不抓人。那天我见“一米先生”不停地嘴中念念有词，左手一下一下地点着——原来他在清点人数，并且还是那副落魄的样子，弄得我们翻书也提不起精神来。

（二）“目中无人”的李先生。

从没有见过比李先生更“狂”的人。上课常常“大呼小叫”不说，而常常“口吐狂言”；说两千年前的孔老二也不过如此，带着众弟子周游列国，“惶惶然若丧家之犬”。与李先生自己比起来，简直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名师出高徒。在这个“狂妄”的李先生的教导下，我们班一个个学生也确实“狂得可以”。我们班最是不怕权威的一群，且常常在大报小报上发难。李先生每每见了这些文章总是非常高兴，因为他的学生居然也这么狂妄——“有其师必有其徒”嘛，李先生如是说。

李先生的爱人是演电影的。这在门户之见极深的中文系却是个悲剧：电影是边缘学科，依“同化”、“异化”的逻辑来说，李先生也沾有一点“边缘气”。但李先生从不承认自己是边缘人。李先生早年下过乡，插过队，当过知青，硕士学位攻读的是经济学，后来又电视台当了四年的主持人。因为不安于现状，后来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又自愿来到我们系，从此与我们“打成一片”。许多“五星”级的名星，导演，常被李先生批得体无完肤。比如：“那家伙，当时考试老是往我卷上瞅。”“那哥们儿考试后老爱哭鼻子。”“那姐们儿三番五次给我写情书。”我们也乐得听些明星隐私，遂听之任之，可谓“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李先生的课讲得很好，这是大家公认的，就连他在全校开得公共课，也是堂堂爆满，座无虚席，有时甚至连过道上都站满了人——其盛况由此可见一斑。李先生上课有三个原则：一、学生就是上帝；二、学生说的永远正确；三、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任何枯燥乏味的东西在他嘴里总能说得娓娓动听，天花乱坠。当然，听得最入神的，是前排那几位小女生。不时地，她们还会提些让男生们大倒胃口的幼稚可笑的问题，而此时正是李先生神采飞扬之际。

李先生人长得挺帅气，还可能他之所以“狂妄”的另一原因——人家有“资本”，底子硬嘛。当然女同学最欣赏的还是李先生的女尊男卑论。每当李先生侃侃而谈男男女女，下面总是笑倒一片：女的扬眉吐气，男的略显尴尬。

（三）石先生——麦田的最后守望者。

石先生个子不高，背微驼，五十来岁，戴一副眼镜，镜片上一圈圈的。石先生上课不怎么看人，一双眼睛老爱盯着天花板上，讲到精彩之处，唾沫星子横飞，落下来，如天女散花一般，那情场煞是壮观，但不幸的是这些“花”都在石先生的眼镜上着陆了。刚开始我还以为石先生有点目中无人，以后才知道我错怪了石先生：石先生原来是挺害羞的人，以致竟不敢与学生对视。某次某女生上课坐在前排，专心致志，眼光跟着先生走，先生不经意中两眼相向，恰巧与女生四目相对。该女生后来说她在石先生眼中看到了隐隐的怯意，并且随后身子微微一阵，即之以白眼，呜呼哀哉。这一事实在后来得到了验证。有一阵子，我老往系上跑，因此经常碰他。有老几次，我见他迎面走来，

刚想整整衣衫与他打个招呼，哪知他突然 90° 转弯，面壁而立，等到我们走后才递向 90° 转身，大踏步离去。我们几次想和他打招呼，均未有机会。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打招呼是在办公楼前，当时他正在取信。我彬彬有礼地叫了声：石先生！呜呼，他一面点头作为回答，一面却转身几乎是小跑地向办公室冲去，留下我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

石先生是校里最耐得住寂寞的人，而且我们一致公认——他是最有才情的。现在，每当我想起学术，我总会想起石先生。石先生，你是在喧嚣中寻求一种宁静么？他那伏案读书时庄重肃穆的神情，是我在骚动的校园中见到的最感人的一幕。

又看见石先生在给我们讲课了。头昂得高高的，表情极为专注，只是两眼仍是紧盯着天花板。但现在听来却是一种无上的享受，有金石珠玉碰撞之余韵……

昨天我还在为没有进入清华而懊悔不已，今天我却为我没有选择清华而庆幸万分。冥冥中或许有神灵在安排，着意安排这个我心中的女神在这与我相会。

凄惨的美

吴苍/北京外国语大学

作者简介：

吴苍，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系学生，性格豪放飘逸，喜欢读苏学士和稼轩先生的诗词，喜交笔友。

格言：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喜欢的颜色：蓝色，藕荷色、墨绿色

在经历了“黑色七月”洗礼之后，我接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我十分后悔我没有选择清华，以我的高考分数我完全可以轻松地走进清华。所以在接到录取通知书时，我心里没有一丝喜悦，总觉得自己太亏了。这种心情一直持续到开学后见到她的那一刻。

她出现在我的生活中时，我立刻就像被注射了一针兴奋剂，全身都紧张起来，但从那时起我就掉进了沼泽不能自拔。她就是令我心仪已久的那种女孩，在梦中频频出现的女孩。昨天我还在为没有进入清华而懊悔不已，今天我却为我没有选择清华而庆幸万分。冥冥中或许有神灵在安排，着意安排这个我心中的女神在这所学校里与我相见。我真想大声地向上天道谢，但我抑制住了自己的狂热的感情，装作若无其事而又偷偷地一次又一次地用目光掠过她的脸，大概每分钟约五次。

她叫小雅，山东人。高挑的身材，流畅的线条，微耸的胸脯，凝脂般的肌肤，还有那张让人百看不厌的脸庞，一双眼睛扑闪闪地像会说话似的，匀称灵秀的五官恰到好处地排布着。什么叫亭亭玉立，什么叫弱柳扶风，什么叫玉树临风，刹那间我全部领悟到了这些词语的绝妙之处。

小雅自从踏入大学，她的格外靓丽就引来了本班、外班乃至外校，从低年级到高年级各个系猛男的围追堵截，我只是其中力量较弱的一个人。幸好我与她同班，这为我的“活动”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多少个日日夜夜我总在绞尽脑汁地考虑一个接近她而又不让别人看出我的“企图”的办法，但愿也想不出一个令我十分满意的办法，因为一看到她我就乱了方寸，只能沉浸到无限的空想之中。

真是“无福之人空打转，有福之人不用愁。”老天竟将这样一个一亲芳泽的机会让给了我。一次放学后，小雅等同学都离开了，来到我跟前红着脸对我说：“请帮个忙好吗？”我一时受宠若惊，慌忙应道：“没问题，我绝对帮你。”我竟不由自主地用了“绝对”二字。小雅笑着说：“只要你肯帮忙就非常感谢了，不要求‘绝对’二字。”顿了顿，她又缓缓地说道，“你也可能知道，最近总有一些男孩子死皮赖脸地缠我，弄得我整天心惊肉跳的，我很怕这些人。你说我该怎么办？”

我高兴得差点高呼万岁，但转念一想，不能乘人之危，这不是君子所为，再说这事需要耐得住性子，从长计议，“心急吃不了热腾腾”嘛！首先得给她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我便一拍胸脯，充满男子汉气概地说：“没问题，这事就包在我身上了。”她高兴地笑了。

小雅听了连声道谢。然后我们一边聊天一边走回宿舍。我一下子感觉我们之间的距离大大缩

短了。我觉得小雅非常清纯甚至有点儿幼稚可笑,这样的女孩才是我喜欢的。

小雅的求助我想快就给她解决了。我对她说,以后有什么事尽管来找我,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放心。后面这句话说得蛮有意味,我偷瞧了她一眼,只见她的小脸一下子红到脖子根。

从此以后我与小雅的接触多起来,为了博得小雅的好感,我不惜利用职务之便劝说班主任将小雅提拔为学习委员,但小雅并不能胜任,好多事情我都要过问。为了表明我没有推荐错人,我只好一次次地为她出谋划策,有时甚至越俎代庖,并不惜投入金钱和精力。

不久,我发现了小雅有点不对劲,一个星期见不到几次面,即使去上课也不是迟到便是半道走人。据她同寝室的同学说,她们也不知道她在外面做什么,每天晚上十一点才回来,有几次差点被楼长关在门外。室友问她忙啥,她回答说出去跟老乡玩了。室友自讨没趣,久而久之也就懒得理她了。她却依旧我行我素,天马行空,独来独往。我听了挺生气,心想多少你还是个学习委员吧,要不是我在班主任面前给你遮掩你早被撤下来了,但现在我说不出出于什么心理,我决计不再袒护她,就给班主任说班级干部该换届了,班主任那阵正忙,便放手让我大胆去做。小雅的学习委员职务理所当然地被撤掉了,连个招呼也没跟她打。本想她一定地对我怒目相问,奇怪的是我没有看到或听到她的任何反应。她同室的室友说她正忙得不亦乐乎呢,哪顾得上这个芝麻官。可是忙什么,仍然不知道了。不过有一件事被同室窥出门道来了:小雅每次回来都随手提着个包,里面是一件漂亮的红色旗袍。我明白了,她是财迷心窍地当起了推销小姐,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在一家商场的化妆品柜台前看到了身着大红旗袍脸微笑的小雅,我顿时感到天旋地转。天哪,我的女神,我心目中的女神,竟然荒弃了学业,而甘愿做了金钱的奴隶!

我的心碎了。我想,或许我本无福承受起这份爱情的美丽,她只不过像夜空中一颗转瞬即逝的流星,只会在我心中留下一丝影子,然而终究消散于宇宙。

唉,难道是我错了么?

但我坚信:爱情无罪,无论如何,我曾经用心地去爱过。

那些纠缠着家庭的人，命定要永远闭卧在无灵魂世界的僵硬的生活里。

绿眼睛魔鬼制造的悲剧

林复 / 中央财经大学

作者简介：

林复，男，中央财经大学99级会计班学生。喜爱运动，热衷于爬山、越野、游泳，兴趣广泛，乐观自信。喜欢红色与桔黄色。愿以下面的话送给天下的朋友：“德性以收敛沉着为第一。收敛沉着中，又以精明平易为第一。”

他相貌也算得上是英俊，但身边熟识他的人没有一个喜欢他——只因为他的脾性古怪到卑劣的程度了。

从小，他的嫉妒心便强过同龄人。同学成绩比他好，他嫉妒；同学家境比他好，他嫉妒；同学人缘比他好，他更嫉妒……他几乎听不得别人当着他的面夸奖他人。如果你当着他的面夸奖了其他男孩子，他不仅会忌恨在心，还会想方设法捉弄被夸奖者。

一次，同桌穿了件漂亮的新衬衫，惹得同学们称赞不已。他邪念顿生，拿着一根点燃的香烟往那人颈上按去。结果漂亮的新衬衫烧了个大洞，那人的脖子上也起了个大燎泡。

这样的例子多得是。慢慢地，同学样害怕他了，既不敢和他说话也不敢与他接近。他呆在一个人的世界里，任由嫉妒像发酵的面团般越来越膨胀。

巴尔扎克曾说过：“嫉妒者受的痛苦比任何人遭受的痛苦更大，他自己的不幸和别人的幸福都使他痛苦万分。”长期的压抑与痛苦使他变成了偏执狂，具有狂热的“复仇”心理。

比如说，这会儿他正冷冷地坐在办公桌旁，竖长了耳朵听几个男同事夸奖吴某的新婚妻子。

“你妻子既漂亮又贤惠，命真好啊你？”

“哪里哪里，还过得去吧！”

“谁说的？我告诉你，他的新娘真是个大美人啊！对他一片痴心哟！”

“唉，那还是因为咱们的小吴年轻俊有为嘛！”

听着同事们哈哈的嘻笑，他心里象长了把野草似的心烦意乱。他在心里冷冷哼了哼：“痴心？我看你能否笑到最后！”

他邪恶的嫉妒心支使他无耻地纠缠破坏别人的家庭。不久以后，有人看到他和新娘状似亲昵地在江边散步；有人看到他与新娘在咖啡馆里含情脉脉地对视；有人看到……

吴某与他的新娘终于决裂了。新娘嚷到：“我要和你离婚！我要嫁给他！他比你体贴有内涵多了！”

他得意洋洋地宣言：“你们都说小吴英俊年轻有为，他比得上我么？他的老婆选我不选他呢！告诉你们，我可看不上他的老婆，只为了证明我比他强罢了！”

他近乎变态的嫉妒心理使他的行为完全偏离了道德与常规的轨道。

公司里老实巴交的马某曾满怀感激之情地谈起自己的妻子。一年以前，因偶然车祸，马某腿伤住院。当时他以为自己要变成残废了，男性的尊严容不得他再去拖累别人，何况是他年轻漂亮的妻

子。他想到了自我了结。可妻子流泪死命抱住了他,说即使他残废了也甘心服侍他一辈子。马某心软了,感动了。妻子不辞劳苦地耐心照顾他。几个月后,奇迹出现了——他居然能重新站起来了。!

同事们听到马某的经历羡慕不已。可他,照旧在心里冷哼一声:“看看谁强!”

不久以后,居然爆出大冷门:马某的妻子居然要与他离婚!

他又在旁边以胜利者的姿态微笑。

他仍恶作剧似地玩着这种嫉妒的游戏。

可夜路走多了,总会遇鬼。他遭到了惩罚。

事情是这样的:他又一次夺人之妻、拆散别人的夫妻。可对方不是个省油的灯,纠集一大群弟兄狠狠揍了他一顿,打断了他的几根肋骨,还害他差点破了相。

公司也被惊动了。待查清事实后,经理给他一笔“遣散费”：“对不起,我们公司是纪律严明的,你在我们公司不合适……”

嫉妨之火烧痛了别人,更烧伤了他自己。

切记:玩火者必自焚!

如果我们生活的全部目的仅仅在于我们个人的幸福,而我们个人的幸福又仅仅在于一个爱情,那么,生活就会变成一片遍布荒茕枯冢和破碎心灵的真正阴暗的荒野,变成一座可怕的地狱。

世难容

可北/中央民族大学

作者简介:

可北,中央民族大学外语系97级学生。喜好交际,对人坦诚,开朗随和。热爱生命中的所有颜色,对小动物尤其有爱心。信奉的格言:“只在沙滩上沉思,永远得不到珍珠。”

但丁在《神曲》中曾说道:“在不幸之日,回忆欢乐之时,是一个不能再大的痛苦了”。几个来自不同大学、不同级别、不同系科的不幸福者聚在了一起,互相倾诉。有人说道:“幸福的家庭是类似的。”而不幸福的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他们曾犯了类似的错误,受到了类似的惩罚,他们的不幸是类似的——那就是:世难容。

小A与小B。曾是某大学外语系的尖子生。大学没毕业便已退学结婚。一对遭到亲朋孤立冷落的不幸的夫妻。

小A和小B曾被彼此的优点深深吸引。同为优等生的他们,感情上的共鸣自然强烈。热恋二年后,他们不甘于柏拉图式的精神感觉,于是,两人提着胆子偷尝了禁果。初次的侥幸使他们的胆子越来越大。但幸运终有一天被他们预支光了,小B怀孕了。小B担心被人发现,不敢到医院堕胎,只得用土法堕胎。几经波折,都没有成功。拖了几个月后,引产已是不可能了,只好将孩子生了下来。两人迫于形势只得退学结婚。双方的家长都不理解,彼此憎恨着,认为是对方的子女断送了自己孩子的锦乡前程。小A和小B夹在中间,受尽奚落、嘲骂,尝尽了“世难容”的冷落……

小C,某名牌大学中文系女生,漂亮有才华,几次自杀未遂。

小C在大学时一直是男生追求的对象。她矜持地拒绝了许多男生的示爱,选择了冷漠孤僻的他。他出生农村,一直有深深的自卑感和愤世嫉俗;他的才华也由此而偏执,怀疑否定一切的方式表现出来。小C迷恋他的深刻,但又心疼他的抑郁。为了证明自己的感情,更为了治好他的心病,她毅然地献身与他。可是,一个人的性格一旦形成,便很难改变,他的抑郁幽闭愈演愈烈,终于引发起精神分裂症,恍恍惚惚,连她都不认得了。

当小C与他的事被暴露之后,许多被小C拒绝过的男生便幸灾乐祸的风言风语;许多原本就隐含妒意的女生更是口若毒箭;父母、老师全都排斥、孤立她……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之下,她忧郁寡欢,失去笑容、友谊;而男友不见丝毫康复的迹象,她对爱情也绝望了……吞安眠药、割腕、放煤气……几次自杀都认抢救及时而告失败,她无夺地继续在“世难容”的境地中挣扎……

小D与小E。某大学教育系学生。受过“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后为了取消处分,自愿以专科生待遇到某边远山区执教,生活清苦。结婚后又离婚。

小D与小E因发生不正当关系而被学校处分。他俩处处遭人蔑视,被“舆论攻击圈”所包围。为摆脱这种令人窒息的环境,他俩同赴边区。但精神枷锁难以摆脱,谣言如影随形,他们为那个封建古朴的小村庄更不容。